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生态环境调研

比选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2023-KZBX-0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〇二三年一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生态环境调研比选采购项目比选通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拟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生态环境调研比选采购项目发布比选通知，请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比选。

1. **资质条件要求：**
2. 比选响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2. 比选响应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生物学（动物学或植物学）或生态学研究生学位证书及副高级（包含）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3. 熟悉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最新要求，2017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1个民用机场项目业绩（工作内容须机场周边环境，鸟类群落、地表草丛动物，植被，兽类等情况调研，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原合同备查）。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 **项目内容：**

根据191号令、《民用机场鸟害防范工作评估手册》《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民用机场鸟情生态环境调研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对江北国际机场周边环境，鸟类群落、地表草丛动物，植被，兽类等情况进行两阶段调研，分析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对江北国际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的影响，形成技术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第一阶段调研为满足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建设需要，满足《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对项目前期阶段生态环境调研深度要求，调研周期约为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第二阶段调研为满足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投运需要，满足《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对机场计划投入运营前6个月开展一次全面生态环境调研的深度要求，第二阶段调研可充分利用第一阶段调研成果，调研周期约为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江北国际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锥形面外边界所包含的范围内的环境调查、鸟类群落调查、地表草丛调查、兽类以及植被调查。

如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请按比选文件（见附件）要求的时间（2023年2月3日9:30至10:00）携带所要求的资料参入比选。

参入比选**无需**报名，另请各潜在响应人关注本网站并查阅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5395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3年1月30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生态环境调研

比选采购项目比选文件

我司决定于近期将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生态环境调研比选采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 资格要求**

1.1.1 比选响应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1.1.2 比选响应人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生物学（动物学或植物学）或生态学研究生学位证书及副高级（包含）以上职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响应人鲜章）。

1.1.3 熟悉行业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最新要求，2017年1月1日至比选响应截止日至少具有1个民用机场项目业绩（工作内容须包含机场周边环境，鸟类群落、地表草丛动物，植被，兽类等情况调研，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企业鲜章，原合同备查）。

1.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1.1.5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1.1.6 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1.2比选范围、标准及报价要求**

1.2.1本次比选范围

根据191号令、《民用机场鸟害防范工作评估手册》《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民用机场鸟情生态环境调研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对江北国际机场周边环境，鸟类群落、地表草丛动物，植被，兽类等情况进行两阶段调研，分析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对江北国际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的影响，形成技术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第一阶段调研为满足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建设需要，满足《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对项目前期阶段生态环境调研深度要求，调研周期约为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第二阶段调研为满足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投运需要，满足《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对机场计划投入运营前6个月开展一次全面生态环境调研的深度要求，第二阶段调研可充分利用第一阶段调研成果，调研周期约为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江北国际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锥形面外边界所包含的范围内的环境调查、鸟类群落调查、地表草丛调查、兽类以及植被调查。

1.2.2 本项目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比选范围内的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生态调研所产生的方案编制费、试验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专家论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及配合甲方疫情防控与安全管理等全部费用）（报价表见附件五）。报价表中各项工作综合单价为不含税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限价（含税）为：49万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比选响应方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二、合格报价供应商**

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调研、实验能力、咨询服务能力、技术报告编制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

2.1 营业执照、公司资质等；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成交标准**

比选成交人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若比选响应人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

具体比选规则如下：

3.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该项目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3.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及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五、履约担保**

1. 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中选人递交的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核验真伪，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需在递交时进行核验。

2. 担保金额：比选成交价（含税）的10%。

3. 提交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

4. 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经甲方评审合格的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报告之日止。

5. 退还时间：乙方提交经甲方评审合格的技术报告后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6. 在履约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和）兑付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六、低价风险担保**

1. 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

2. 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标段分别提交）

（4）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选人拒不提交或者在约定期限内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比选人有权撤销成交通知书，并在约定的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中选人；

（5）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6）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

3. 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4. 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比选人或比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第一阶段调研后，提交经甲方评审合格的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报告15份，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第二阶段调研后，提交经甲方评审合格的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报告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应于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全部税费后支付。

**八、工期**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80天内，完成第一阶段生态环境调研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有关技术报告；360天内第二阶段调研要求的全面生态环境调研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有关技术报告。

**九、质保期**

无。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注：比选响应有效期作投标有效期理解。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比选响应文件应按标段独立装袋密封，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格式按附件1）。

11.2.3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次比选招标范围的总价（为含税总价，需注明增值税税率）及综合单价（见附件五《报价表》）。

11.2.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调研方案、服务保证措施等。如果提供的服务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许可，才能作为比选响应方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5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以及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以及服务承诺等。

11.2.6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U盘2个）。电子比选响应文件未提供不作为否决比选响应文件条件。**

**十二、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2.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2.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2.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号码”、“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2.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2.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2.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2.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2.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2.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2.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2.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三、异议**

13.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3.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3.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3.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3.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3.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四、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14.1 黑名单供应商的界定与范围

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成交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

14.2 供应商划入黑名单的依据和标准

（一）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或非招标工程承揽、物资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三）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四）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五）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六）发出成交通知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七）发出成交通知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3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正式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集团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纪委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电话：023-67153623

**十六、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6.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2月3日9:30至10:00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一会议室，过期不予受理。

16.2 2023年2月3日10:0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一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6.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3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kzzbcgglws@cqa.cn**（电话：023-67153951）。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人，不足2日的，应顺延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6.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6.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6.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七、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3951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

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服务

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服务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服务

**二、服务内容：**根据191号令、《民用机场鸟害防范工作评估手册》《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民用机场鸟情生态环境调研指南》等相关规范标准，通过对江北国际机场周边环境，鸟类群落、地表草丛动物，植被，兽类等情况进行两阶段调研，分析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对江北国际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的影响，形成技术报告并提出改进建议。第一阶段调研为满足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建设需要，满足《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对项目前期阶段生态环境调研深度要求，调研周期约为2023年2月至2023年6月；第二阶段调研为满足江北国际机场五期扩建工程投运需要，满足《运输机场鸟击及动物侵入防范管理办法》对机场计划投入运营前6个月开展一次全面生态环境调研的深度要求，第二阶段调研可充分利用第一阶段调研成果，调研周期约为2023年5月至2023年12月。

具体工作内容包括：江北国际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的锥形面外边界所包含的范围内的环境调查、鸟类群落调查、地表草丛调查、兽类以及植被调查。

**三、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友好协作，完成该项工作。

1、乙方及时开展工作，并向甲方提出开展工作必须的资料清单。

2、甲方协助乙方收集资料，组织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部门或单位共同配合乙方资料收集工作。

3、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推进服务工作。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履约担保、低价担保**

1、履行期限

自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进场通知之日起180天内，完成第一阶段项目建设前期生态环境调研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有关技术报告；360天内完成第二阶段调研要求的全面生态环境调研内容，并向甲方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有关技术报告。

1. 履行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2. 履约担保：
3. 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或现金+保函的组合。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中选人递交的保函能在重庆市中心城区相关银行或其他机构核验真伪，提供保函的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需在递交时进行核验。

（2）担保金额：比选成交价（含税）的10%；

（3）提交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30个工作日内提交。

（4）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提交经甲方评审合格的技术报告之日止。

（5）退还时间：乙方提交经甲方评审合格的技术报告后一次性无息全额返还。

（6）在履约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现金或（和）兑付履约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履约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4.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①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②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 ；

③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

④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与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一致。

（2）在担保期限内，甲方扣除乙方提供的担保现金或（和）兑付保函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或兑付之日起7日内补足担保金额，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担保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该违约金。

5、乙方提供保函的，应在保函递交时现场配合甲方立即核验保函真伪，包括书面告知甲方核验地点、方式和联系人信息等。未经核验通过的保函，甲方有权拒收，视为乙方未提供保函。

乙方应保证该保函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如乙方提供虚假保函的，应按照履约担保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自甲方发现保函虚假之日起7日内向甲方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保函，如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含税服务费暂定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

2、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包含应缴纳的一切税费，包括完成本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所需的试验检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使用费、交通费、通讯费、专家论证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及配合甲方疫情防控与安全管理等全部费用，各项工作综合单价（详附件已标价报价表）在中标后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3、在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应同时履约，甲方应按时支付：

乙方完成第一次调研后，提交经甲方评审合格的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报告15份，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乙方完成第二次调研后，提交经甲方评审合格的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报告15份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乙方应于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若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并要求重新开具。

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甲方按照合同金额全额支付；若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则甲方在合同金额中扣除全部税费后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收款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六、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内容、时间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本合同项目停（或缓）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但应根据经甲方书面认可的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有效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4）本合同项下调研成果及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如需发表，须经双方同意，并署名两个单位，乙方为通讯作者。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生态环境调研。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报告。

（2）乙方对出具的技术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或将甲方提交资料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任何事项，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及追究法律责任。

（4）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 ）出任其代表，全面负责与甲方联系，及时处理合同履行中出现的问题。

（5）乙方应保证提交的本合同项下生态环境调研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逾期完成服务内容或提交经专家评审合格的生态环境调研技术报告，逾期每日应按合同含税服务费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累计超过10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保证生态环境调研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质量性，若甲方基于对成果资料的信赖的而做出的决策以及因成果资料的其他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八、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收件人：                 收件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3、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九、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递交履约担保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合同自动终止。

3、因不可抗力影响工作正常进行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工期顺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拾份，甲方执捌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地址：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电传： | 电传：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帐号： | 帐号：  |
| 邮编： | 邮编：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 元（¥），增值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 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3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

**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我公司 （比选响应人名称）参加了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成交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比选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单位** | **数量** | **不含税综合单价（元）** | **合计（元）** |
| 1 | 生态环境调研方案编制与评审（第一阶段调研） | 项 | 1 |  |  |
| 2 | 现场调查研究（第一阶段调研） | 项 | 1 |  |  |
| 3 | 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第一阶段调研）（包括总结报告编制、评审，出具经评审合格的技术报告及建议） | 项 | 1 |  |  |
| 4 | 生态环境调研方案编制与评审（第二阶段调研） | 项 | 1 |  |  |
| 5 | 现场调查研究（第二阶段调研） | 项 | 1 |  |  |
| 6 | 总结报告及质量评定（第二阶段调研）（包括总结报告编制、评审，出具经评审合格的技术报告及建议） | 项 | 1 |  |  |
| **不含税总计（元）** |  |
| 7 | 税金（\_\_\_\_\_%） |  |
| **含税总计（元）** |  |

注：①属于本项目范围内，但前述工作内容中未包含的其他工作费用应在投标总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增加费用。

②不含税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干使用，实施过程及支付合同价款时不因发生变化而进行任何调整。

③比选响应人需充分考虑数量增减造成的风险以及对利润的影响，不得因采购人调整数量而索赔。